

乙方协议编号：【                  】

【2024】年【11】月

甲方：【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需方）需求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短信推送服务及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名称）经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996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 1. 服务内容、数量和服务期限

1.1 服务项目一：短信推送服务。数量：1套；服务内容：提供短信平台及配套服务，完成与省法院现有系统对接。服务期限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具体技术对接要求见附件。

1.2 服务项目二：移动办公办案流量服务。数量：546 套；服务内容：提供配套办公办案终端。服务期限：2024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具体技术需求等见附件。

1.3 服务期限届满后，如甲方未完成新一期政府采购，双方协商一致，可续展服务期，直至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续展。续展期产生服务结算办法以本合同第 4 条款约定为准。

## 2. 合同价格：

2.1 短信推送服务：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肆仟元整元，（小写）¥：2264000元；

2.2 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贰仟零捌拾元整元，（小写）¥：3482080元。

2.3 以上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肆万陆仟零捌拾元整元，（小写）¥：5746080元。

### 3.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 4. 付款方式

4.1 短信推送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0 月 31 日进行短信服务量核算, 根据服务量结算服务费用。具体为: 短信服务计费单价为短信推送服务部分合同价格/79000000 条, 即 2264000 元/79000000 条。结算金额=短信发送条数\*单价。双方约定, 单次结算金额以合同价格的一半, 即 1132000 元(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贰仟元整)为结算上限, 即单次结算金额大于 1132000 元(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贰仟元整)的按 1132000 元(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贰仟元整)进行结算付款, 不足 1132000 元(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贰仟元整)的则以发送条数\*单价据实结算。

4.2 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采购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 3482080 元(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贰仟零捌拾元整)。截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前服务人数按照 527 人计算, 预留 19 人根据甲方后期人员调整的实际情况再提供服务。合同签订后先支付合同金额(非中标价)的 80%, 即 2785664 元(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伍仟陆佰陆拾肆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 合同履行 12 个月后再次核算实际服务人数, 根据“实际服务人数\*人均单价”支付院机关合同实际剩余的金额。

#### 4.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及相关说明

单位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行郑州花园支行

账 号: 258500874653

### 5.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

5.2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所涉费用;

5.3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的服务场所和条件;

### 6.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提供完整可用的服务及配套安全接入和运维巡检等配套服务。

6.2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适用于本合同的目的和用途, 并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6.3 甲方如有要求,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分析报告,并及时提供准确、充足的现场技术服务。

6.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组织 2 次集中培训,答复解决干警疑问;合同期内根据需求提供现场办公服务,解决干警实际问题。以上服务地点和时间均由甲方指定。

6.5 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不得有任何捆绑要求。

## **7. 安全约定**

7.1 乙方应承诺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任何阶段收集甲方业务数据归自己存储或使用,也不得在未经甲方授权的条件下交由任何第三方存储或使用。如因违反约定导致甲方系统被攻击或数据泄露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当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7.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配套软件、硬件经过安全测试,如因漏洞导致甲方信息系统被攻击或数据泄露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的 20%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 **8. 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严重逾期交货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标的总额的 20%承担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 **9. 争议解决方法**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诉讼方式处理,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解决过程中,如合同服务未到期或未解除,双方不得终止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履行义务。

## **10.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投标承诺;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对同一内容如有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3. 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服务期内如果需要对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由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

### 14. 不可抗力

14.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本协议一方或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约定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受阻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三十（3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的权威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该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的说明。按照事件对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协议。

甲方：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路东段 282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450003  
电 话：0371- 68588026  
传 真：0371- 68588026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附件：

### 一、短信推送服务具体技术要求。

1. 对接《审判流程管理系统》，实现案件承办人及审判组织成员能及时收到案件审判流程节点信息：如分案、退案、结案、变更承办人短信提醒、待审批短信提醒、预约开庭短信提醒、委托鉴定等短信提醒功能，短信接收人主要为承办人、审判组织成员、审批人（主要为院庭长、审管办管理员）等。

2. 对接《OA 办公平台系统》，实现办公平台工作短信的提醒功能，实现待办公文短信提醒，审批人、公文发起人、文印室打印排版、秘书科盖章等可接收短信提醒，公文分发转发落实人可收到短信；邮件发送、转发短信，收件人可以收到短信提醒；待办流程短信提醒，审批人、流程发起人、记录人如（考勤管理员）可接收到短信提醒；oa 办公平台短信接收人主要为发起人、审批人、落实人等。

3. 对接《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实现注册、登录平台登录、网上立案短信验证码通知、网上缴费相关短信通知、文书送达连接短信通知、网上案件查询短信通知、诉讼费票据更换短信通知、联系法官、网上阅卷审核、证据提交审核、变更代理人通知、调查取证、案件进展阶段查询、法官变更手机号等功能。

4. 对接《人民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平台》，实现当事人在拨打 12368 转智能语音或人工接听咨询后问答文字推送、更多咨询链接推送：如 12368 智能语音解决案件查询信息推送、法官联系方式推送、法院信息查询推送、诉讼咨询链接推送、人工服务后坐席人员解答推送等功能。

5. 对接《河南法院集中送达平台》，实现邮箱开通及邮箱账号密码短信通知、电子邮件文书送达短信、短信送达文书查收地址的短信通知、电话送达短信提醒电话送达内容。

6. 对接《执行流程系统》，对案件执行过程中关键流程节点实现短信推送功能：如立案、案件分案、案件接收、执行通知、送达记录、限高业务办理、网查结果分析、到账登记、结案报结等关键节点短信通知等功能。

7. 对接《人民法院在线（河南）》，实现实名认证验证通知、掌上法庭法官发送文书、掌上法庭联系各方短信、网上交费成功短信提醒、交费提醒短信、交费临超期短信、缴费已超期短信。

8. 对接《可视化运维平台（含内网、外网）》，实现重要节点短信通知如硬件资源阈值、网络联通性、应用系统可访问、机房动环阈值等短信提醒。

9. 对接《档案管理系统》，实现诉讼档案在后期利用过程中，能够及时收到借阅申请、审批、超期未归档案件、即将超期未归档案件催归等短信提醒。

10. 对接《豫法e信》，实现干警和当事人绑定公众号验证短信提醒。

11. 对接《网上证据交换系统》，实现诉讼过程中，能够及时收到开始举证通知当事人、需要质证通知当事人、举证期限延期审核结果通知当事人等短信提醒。

12. 对接《统一身份认证》，实现干警首次登录移动办公办案软件能够及时收到验证码短信提醒。

13. 对接《鉴定平台》，实现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及时收到鉴定有关的短信提醒。

14. 对接《邮件送达系统》，实现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及时收到邮件送达等短信提醒。

15. 对接《信访系统》，实现相关功能。

16. 完成合同期内新增信息化系统的对接，按要求实现相关短信推送功能。完成合同期内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一张网”对接任务，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额外支付。

17. 为确保用户能够快速识别服务码号，服务商设置的码号总长度应不超过13位且尾号为12368，后期如有变化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变更号码。短信发送成功后，用户手机端应以智慧短信方式呈现，应包含法院LOGO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字样，展现公信力，提高短信阅读率。

18. 在被叫号码状态正常的情况下，在统计时间周期内，单个EC（EC指短信发送通道）接收的成功状态报告量占单个EC的MT（MT指短信回执）总量的比率 $\geq 99.4\%$ 。

19. 短信发送服务所依赖的网络与法院专网之间数据交互应符合最高法院《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平台建设要求》规范。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做好网络安全保护工作，防止网络病毒、黑客入侵等。乙方应提供备用短信发送通道，并应保证提供短信服务所使用的软硬件等设施须经过安全检测，避免

出现安全漏洞和隐患。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需对短信发送服务所依赖的环境进行安全加固，投标人需免费进行技术整改。

20. 在服务周期内，对短信发送服务应提供运维服务及保障服务。提供专项服务，实现本地或远程 7\*24 小时的短信发送服务的运维服务以及保障服务，包括短信发送服务的监控、应急响应、数据备份与恢复、补丁升级等。

21. 免费提供短信数据监管服务供采购人使用，具备对所有发送短信的内容、数量、字符控制及产生费用进行实时统计、分类和监管等功能。

## 二、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

### （一）基本服务

1. 每人每月 80G 国内 5G 数据流量；2000 分钟国内语音通话；短信 300 条；1 个办公邮箱。

2. 按照 546 人提供服务。

注：如合同期限内用户数发生变化，最终费用按照“单价\*实际用户数量”结算。

3. 提供 100 兆 APN 或 VPDN 专线。

### （二）配套安全接入服务

根据最高法院《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平台建设要求》、参照公安机关便携式微型计算机移动终端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移动专网接入需支持配套移动办公案终端、便携式 PC 测试终端通过 4G/5G 及 APN 专网等承载网络接入至法院信息网，完成身份认证，建立安全通信链路，实现专网业务的移动远程处理。

### （三）配套移动办公办案终端

配备的终端包含移动终端 546 部（后续根据实际用户数配备）和便携式 PC 终端至少 2 台，并提供终端测试、安装、售后等服务。以上提到的移动终端需预装移动办公办案应用软件 APP。